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5 學年度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4 日（三）12 時 20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

委員：總務長、康旻杰教授、李培芬教授、劉權富教授、賴仕堯教授、葛宇甯教授、黃國倉教授、陳永樵先生、張安明組長、學生會洪新恩同學、學代會劉昱辰同學、林俊全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關秉宗教授(請假)、張俊彥教授(請假)、研協會丁萱同學(請假)。

諮詢委員：葉德銘教授、黃耀輝教授(請假)、陳鴻基教授(請假)、廖咸興教授(請假)、呂欣怡委員(請假)。

列席：生農學院(未派員)、園藝系張育森主任、生工系林裕彬主任、農經系(未派員)、生傳系王俊豪主任、職工聯誼會楊華洲秘書、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張志成建築師；社科院張佑宗副院長；文學院吳啓弘幹事；總務處秘書室(未派員)；總務處營繕組洪耀聰組長、王毅中幹事；總務處事務組、鐘朝勝股長、吳嘉興組員、薛雅方股長、阮偉紘副理；總務處保管組(未派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學生會駱建澄同學；社科院學生會；學代會(未派員)、研協會(未派員)；校園文化資產詮釋課程張竣凱同學。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吳鑫餘

記錄：吳鑫餘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改善試辦案（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 (一) 椰林大道這個地方是全臺大生物多樣性較差的位置。
- (二) 網路意見裡提到的光害及生物時鐘等問題正確，但椰林大道附近的相關狀況，椰子樹及草地本身受影響較小；椰子樹附近的鳥類相對比較少，所以影響較小。整體來說，對生物不會有太大的衝擊。
- (三) 椰林大道是個較暗的區域，從使用者觀點來看有設置的必要性。從開車者角度來看，視線太暗難以看到行人移動易發生問題。從這個角度來看，設置這些照明設備的利益大於所花費的成本，基本上我是贊成的。

學生會福利部：

學生會沒有另外再做調查，但以個人經驗來說，椰林大道這裡的確有增加照明之需求。

委員：

學代會這裡沒有做調查，但個人經驗認為有提升照明之必要。但關於眩光這個問題，希望未來能考量光線單純往地面照射。

委員：

如何解決眩光的問題，後續會再做測試，利用增加吸光且耐燃的材質在光罩的邊緣，藉以降低眩光問題，並找到兼顧照度跟避免眩光之間的平衡點。

委員：

- (一) 提案最早提出來是安全問題，可以兼顧景觀是非常好的事情。但如果有衝突必須兼顧兩全的時候，可以先考量安全的部分。
- (二) 個人用走的及開車的方式行經過這裡，眩光其實是較大的問題。非常贊同燈罩部份加設一些散射或是霧面的遮罩，因為當有眩光狀況發生時，對於環境的其他可辨識度會降低。

召集人：

- (一) 燈罩的部分接下來兩、三個月持續研究並試作。
- (二) 各位是否同意以方案三方式執行？

委員：

- (一) 建議從計劃案的命題來想，照明改善計劃和夜間景觀計劃，這兩者之間的目的可以再多思考。
- (二) 現階段先做些實驗仍有必要，如果中間的密度要再增加，中間十字軸在

夜間景觀的角色可以再重新思考。剛所提「從疏到密、從密到疏」的節奏，那個過程會有比較不同的意義。不完全只是在談椰林大道，而是從一個更廣大的校園景觀思考，乃至於到最後總圖本身的角色作為端點。

- (三) 椰林大道本身除交通之外，其他安全性的考量沒有相對於其他校園的角落高。校園安全如果只是考量交通安全，可能對於其他部分的考量就不足。可以考量校園內保險的強化或其他方式，避免事故發生時，校內師生難以得到協助。

召集人：

- (一) 剛剛委員提到景觀的部分，椰林大道軸線上傳鐘是最早設置，過去三年多，總圖燈光由總務處開始做，到後來校規會這邊設置舊總圖以及行政大樓的燈光。
- (二) 這個工程中文學院也在既有燈具上加裝個九顆燈，兼具隱蔽及施工便利性。目前有初步的效果，上述所提景觀照明及十字軸線等是合在這次做。
- (三) 第三方案「從中間密集，東西側漸疏」，密集方式即是目前 12 顆燈的狀況。往東西側延伸的部分，不需要每棵樹都裝燈，以間隔方式營造漸進效果。關於其他校園路段照明或安全的改進，下個階段會嘗試進行垂葉榕道，那個區域也是人及活動比較多，但生物比較不會被干擾的地方。

諮詢委員：

照明這個方案很棒，但是旁邊杜鵑如果夜間再被照射，會延遲開花，建議避免照射到杜鵑。

事務組：

建議施工後請妥善恢復草坪，目前施工後土堆高度比原本的拉高 10 幾公分，景觀不佳且雨天易造成土壤流失，會影響草坪生長狀況。

召集人：

請各位同意本案，之後再試改善眩光、施工後復原等問題及與杜鵑的關係，照這樣的方向進行。

●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
- (二) 請將委員意見做為後續改善發展參考。

二、農業綜合大樓東側道路步道規劃（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生傳系：

- (一) 那條路為生傳系師生進出椰林大道跟鹿鳴廣場主要的通道，矮石燈高度怕會影響進出安全，建議考慮採用地燈或是避免選用材質方正的燈具。
- (二) 廊道部分，生工系那邊這次是做基本的修繕改善還是維持原本的樣貌？既有的舊廊道跟道路景觀上是否有協調性之問題？
- (三) 道路跟農綜館旁邊圓形廣場，建議以綠化替代水泥鋪面。

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 (一) 矮燈放置在草皮而非道路上。矮燈往地上照避免造成光害問題。目前周圍已有路燈，而壁燈因離道路跟系統太遠，因此才採用石燈。
- (二) 因為農綜跟共同大樓學生人潮較多，廣場將提供人潮疏散功能，避免擁擠阻塞交通。
- (三) 廊道部分我們沒有做整修及更動。

委員：

- (一) 請說明補充廣場部分，這個可以討論，個人非常喜歡這個地區，它是非常老的生態區，常會有奇特的動物出沒。
- (二) 美學上溫室這幾棟建築物跟廊道的設計其實非常好。它很低調且其元素具有許多現代主義建築有趣的細節，所以不建議搞得過於花俏。中間圓形設計廣場，會破壞這裡原有的氣質，建議配合它原有素樸簡練的設計。贊同另一個老師意見，這裡行人有它自己的節奏，用植栽的方式過度掉即可。

召集人：

- (一) 建議中間紅色的地磚部分可以修整為較樸素顏色及色調。
- (二) 剛剛生傳系主任提到騎車安全，建議矮石燈再往草坪多一點，草坪前面可放炭燈，增加暗示的效果，除讓光度維持現在的狀況之外也避免腳踏車撞上去。

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 (一) 未來這邊建議灌木做高一點、路燈抬高一點，讓灌木去做緩衝，不建議再做太多的燈具跟界石。
- (二) 廣場這地方以生態考量建議做架高的木棧道，避免生物多樣性產生破壞。另外仍希望利用廣場提供疏散人潮之功能。

生傳系：

- (一) 草皮基本上是破碎化，但這裡仍有廊道提供許多松鼠進出。

- (二) 目前燈具是還在路旁邊，擔心其安全部分。
- (三) 停車位置就在旁邊，人跟車子出入動線衝突點仍在，疏散的問題仍無法妥善被解決。
- (四) 目前設計建議再適當地與景觀融合。

召集人：

- (一) 當時的規劃設計是以不減少既有的停車位為原則。整個校園南北向的道路都非常狹窄，造成出入動線很混亂而有安全問題。
- (二) 剛剛討論的生態跟燈光之間的關係，在很多的限制上做比較漸進性，解決階段性的問題，避免人車發生衝突。
- (三) 因為基地上的限制，目前的狀況之下沒有做太大的改進，設計上希望至少不要過於人工化。日後可以針對植栽上再進一步演進，雖無法很完美達到各系所的要求，但剛剛提到的系館旁邊空間，如果未來系所有其他的改善計畫可以一併處理。

生工系：

- (一) 建議先把全校所有動線一併考量，分析完之後再做規劃。
- (二) 如何界定系上使用空間還是公共空間？
- (三) 並不會因為設計而改變學生騎乘行為，日後仍有可能發生人車混道，設計上面能否突破？
- (四) 五號館周邊其實有很多植栽，設計裡面似乎改為草皮，是否會影響現有生態，這部分是否納入考量？
- (五) 無障礙斜坡出入口旁沒有欄杆，夜間擔心踩空而發生安全問題。
- (六) 五號館及四號館有排水問題，目前五號館排水方向與跟設計的方向相反，這部分請總務處跟建築師再幫忙思考一下。
- (七) 車輛動線這裡是否要能夠明確分析出來，到時人車混道仍發生的話，仍會產生問題。
- (八) 此處常會有車開進來，廊道柱子都被撞到有痕跡。建議設計時納入考量。
- (九) 目前廊道柱子是有柱的基座，設計裡面則沒有。設計上面沒有系統性，希望能夠幫忙把這部分設計納進來。

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 (一) 廊道完全沒有動，因此柱的基座會保持原有形式。
- (二) 目前無障礙坡道設計是為符合法令，未來兩側的地方不建議做欄杆，高差為 50-60 公分部份建議以矮墩處理，除解決人掉落問題外也提供休憩功能。
- (三) 人車分道部分，因為每個人的行為無法去控制，我的建議是在柱子前面以草皮分道的方式，降低人車混道的情形發生。

總務長：

- (一) 總務處一直有針對校園內交通情況做一個通盤性的檢討。
- (二) 這條路修繕是總務處提出，主要考量是目前的通道過於狹小，同學在哪邊騎腳踏車有點險象環生，所以才會思考說是不是可以稍微做比較大的調整，讓它能夠有安全的行人跟腳踏車的通道。「人車分離」雖無法保證人車分離確實能做到，但是至少有效降低事故發生的機率。
- (三) 從總務處角度，安全第一是我們的目標，希望把通道拓寬一點，原則是
不開放車輛通行，除非是像實驗室運送器材等特殊情況下開放通行，其他時間不開放一般車輛通行。

召集人：

補充一下，以桃花心木道為例，改善狀況是把人行道鋪面弄平整，人車還是桃花心木道上，但中間有植栽隔離，所以南側步行的狀況比原來的好很多。雖沒有辦法讓大家完全遵守人車分道原則，但當它稍微擁擠的時候，可以讓步行空間比較舒適。

生工系：

- (一) 擔心晚上師生離開時，出入會和從那邊經過的車子擦撞。
- (二) 欄杆的部分，如果晚上突然踩空下去非常危險，希望以設計來防範未來。
- (三) 最後完工之後，後續維護權責如何釐清？

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 (一) 現行坡道不符合無障礙坡道法令，如果要維持現行無障礙坡道則要找他處及額外經費施作，這裡較不建議。
- (二) 階梯的防護，以設計做改善。因為希望讓它維持比較蠻幽靜樸實的感覺，所以沒有設計過多欄杆等人工設施，將會以矮墩來處理安全問題及提供休憩功能。這部分細節日後可再跟系所做回報。
- (三) 植栽如果能大一點，人車分道的概念就會出現。

召集人：

建議日後將修改的設計圖向周邊系所報告。

總務長：

學校有劃定維管的區隔線，讓事務組和營繕組跟生工系討論，瞭解界線位置。另外一個原則，如果地點是公眾，而非單一系所使用的就是學校做維管。

委員：

- (一) 彎的路形設計，從開車角度是可行，但從腳踏車跟人行的角度，就腳踏車的經驗反而容易發生事故，不建議設計彎的路形。

- (二) 農學院那個磚牆，紅磚元素是不錯的鋪面材料，兼具簡單素雅和避免路滑。如何在水泥接著紅磚，它在一個比較像周邊的紋理，水泥及紅磚這兩個素材在搭配路面的時候說不定有一種替選。

召集人：

有關彎度還有材料再請規劃單位再思考一下。

園藝系：

- (一) 有一些問題跟五號館生工系類似，也麻煩幫我們一起考量。
- (二) 想確認的就是右邊花圃緣石的更換，園藝溫室配合杜鵑花節作為展示型溫室，新的示意圖是完全沒有看到溫室的樣子，我不曉得是擺在哪裡。
- (三) 附近兩顆芒果、兩棵山櫻花，當時建議這個部分希望幫我們考量，得到答覆是說這些樹要保留，我想再確認一下。
- (四) 另外溫室前面有三棵藍柏，這是比較珍貴的樹種，我們要求要移植。在書面報告上都沒有看到，我們想確認一下。

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 (一) 溫室不在我們設計範圍，溫室部分沒有動。
- (二) 植栽部分全部保留，路形不會碰到藍柏、芒果跟山櫻花，我們路形會閃過不會動到樹木。
- (三) 樹木會以樹穴來做保護，但不會做樹穴蓋。

園藝系：

樹穴蓋沒做的話，根系會沒有充足的保護。如果用樹穴蓋的話，人還是可以走上去，但不會增加土壤夯實性而破壞道樹木根系。

召集人：

那有關剛剛委員們所提醒的路形跟樹穴，在設計中我們之後再重新確認一次。

委員：

- (一) 從建築師模擬圖上看都沒看到植栽部分，植栽是怎麼處理、
- (二) 原有的路燈是?
- (三) 因為這邊會有臨時送實驗器材的車子進來，景觀燈會不會有擋到的問題?
- (四) 現在兩個廊道柱基很漂亮，收頭的細節是不是可以照顧一下。安全上的問題怕撞到柱子，柱子本身要亮，廊道可能要照簡易的照明。

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 (一) 我們這裡是把路形做出來之後，植栽交由事務組後續另案辦理。
- (二) 現有路燈保留。

- (三) 景觀燈我們會放在路還要再裡面的地方，不會檔到既有動線。
- (四) 在墩座的線條上，我們細部設計都會考量。廊道跟人行道之間會擺石燈，我們希望不要破壞廊道的東西，因此不會在廊道做物件而改以矮燈處理。

● **決議：**

- (一) 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 校規小組與規劃單位就設計細部再做討論，並與週遭單位確認最終設計內容。

三、社科院臨辛亥路一側無菸人行道試辦計畫（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社科院：

- (一) 社科院沒有特別反對意見，經常碰到吸菸者要求設立吸菸區。
- (二) 禁菸區是否有執行能力？以後是不是有配合的措施？
- (三) 試辦是不是有個時間？半年或是一年之後檢討成效。

總務長：

剛才事務組有說明，學校全校性政策是不鼓勵吸菸。吸菸者需求依照規定是申請戶外吸菸區，但校內規範是由單位提出來，根據我們了解 沒有一個單位同意，所以校內現在沒有任何可以吸菸的區域。

學生會福利部：

試辦期間有多久？試辦評分機制為何？

總務處：

試辦的意思先拿社科院做試辦點，禁菸區上面如果有吸菸行為的話，衛生局才能依法做開罰的動作。如果那邊因為衛生局開罰而有改善的話，我們會把點擴大到第二個投訴較多的新體旁的人行道。

社科院學生會：

- (一) 第一個是空間部分，同學吸菸的熱點是在社圖出來正門口，如果把它禁止，吸菸者需求仍在，因此我們希望社圖出來的出口保留原本的走道當做緩衝的空間，並設置垃圾桶解決菸蒂問題。
- (二) 其他同學比較在意社圖東西兩側等紅綠燈時聞到煙味，如果畫在人行道，吸菸者會在腳踏車道，會發生人車爭道的危險。

社科院：

建議社圖正門口劃設的禁菸區，但旁邊中間可以空一格，讓吸菸者往左右走個10公尺去吸菸，避免煙味飄進圖書館及二樓研究室。

召集人：

剛剛副院長跟學生提的剛好是兩個相反的意見，副院長希望禁菸區劃在圖書館正門口，避免煙飄進到圖書館。同學則希望顧及吸菸者權益，但這兩個意見本身是衝突的，其他委員是否有其他的建議？

總務處事務組：

目前觀察吸菸者最多的地方是語言中心出來靠社科院的轉角，雖然有人會放置鐵罐子收集煙蒂，但仍有菸蒂亂丟情形發生。現在劃的禁菸區剛好就兩個出入口，辛亥門因為有警衛所以比較少，如果出去往其他地方的話，吸菸者也有吸菸的空間。

召集人：

能不能有個方式，社科院這裡希望避免在圖書館附近，所以把禁菸區劃在社科院圖書館前面這一區，避免吸菸者集中在圖書館正門前影響圖書館內的讀者。

社科院學生會：

禁菸位置擺在社圖前面？

總務長：

剛剛提到試辦成效，試辦成效以社圖那裡接到投訴比較少做為評估就是指標。如果試辦之後社圖仍接受到投訴，代表這個方案成效不佳，看之後是要取消劃設或是劃更大。

社科院學生會：

- (一) 我認為這個方案是可行的。
- (二) 希望解決環境髒亂部分，是否設置一個菸灰缸在哪裡？

總務處事務組：

靠人行道垃圾是市府處理，靠學校這裡可能要請社科院清潔公司。

總務長：

設置之後如果變成一個髒亂點會更糟糕，未必是個好方式。我們設個蒐集的設備很簡單，但之後誰去維護清理會是個大問題 這個意見我比較保留。

召集人：

- (一) 現在先不設，未來如果有環境髒亂情形發生，相關單位可以提出需求來

處理。

- (二) 我想先確認，在圖書館前面劃出禁菸區方案是否可行？
- (三) 第二個是要處理辛亥門那個角落出來，也是很多人抽菸，我們還是劃出來那裡不抽菸，其他的地方仍維持允許可抽菸。先這樣處理，如有再有不同意見，之後再協商。

總務長：

建議先試辦一年，社科院圖書館是否還有再接受到投訴及校務建言 來做為試辦成效，之後再回來委員會討論。

校園文化資產詮釋課程：

- (一) 學校現行規定各個單位自行評估設立吸菸區，但現實狀況是決策時吸菸人口幾乎不會大於非吸菸人口，因此校內吸菸區根本不可能被成立。在永遠不可能設立狀況下，吸菸者只能在校內找隱密的地方違法吸菸，或是離開校園來吸菸。
- (二) 基本上這些吸菸者已經離開校園圍牆吸菸，這時候再設置禁菸區，頗有趕盡殺絕的狀況。

召集人：

剛剛的決議是各 10 公尺的空間，校地其他空間並沒有設立禁菸區，我們也不希望出現趕盡殺絕的狀況。這是溝通的過程，未來除圖書館前面及辛亥 2 號門那一塊之外其他地方仍可以吸菸，現階段先以這個方式來處理。

社科院學生會：

認同剛剛同學的說法，吸菸者目前兩種管道，在校外或校內違法吸菸。校外吸菸須背負著時間成本，當我們一直提高時間成本，那他們就會選擇在校內違法抽菸，這樣對於無菸校園的方向不見得有助益。

召集人：

完全同意同學的意見，但今天處理的議案只能決議是否在辛亥路人行道劃設禁菸區的議題。無菸校區、設置吸菸室等課題今天無法處理，如果有需要後續校規會可以跟同學找時間討論，很多是溝通及校內大家如何看待吸菸者的權利，因此先切開處理。

●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
- (二) 禁菸區劃設範圍為社科院圖書館正門口前，辛亥路校門口 1 號門以西、2 號門以東各退縮 10 公尺區域，試辦一年後檢討。

參、臨時動議

一、新生南路「瑠公圳原址」石碑遷移案（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召集人：

這議題過去整年文史團體都在討論，我們一直在思考要怎麼處理這個碑址問題，現在的一些意見資料整合大概是這樣。

總務長：

其實把那個新生南路所謂的瑠公圳原址換一個比較合理的地方，應該是兩、三年前就有人提出來過。擺錯地方應該是蠻確認的事情，差別是不是由台大發文或是用私人名義去跟文化局說。擔心發文過去，文化局不回應我們。今天校規會通過這件事，比較大的問題是通過之後怎麼處理。

召集人：

我的想法是發文過去給文獻會或文化局，過去兩三年也討論很多次。我們也一直想說等他們會不會處理，但他們都沒有。但外界一直會以為這個碑是我們的，事實上還是學校出文去處理比較好，至少我們出文去處理，再跟他們追後續。

委員：

是不是由台大再把它的研究做得更仔細一點，基本上它到底叫「霧裡薛」還是「霧裡薛」我都搞不清楚。建議找平埔族語言的相關的文獻或是專家做校正確認，釐清這個問題，避免日後發現所更正的資料仍是錯誤。

總務長：

其實可以讓瑠公農田水利會來提，因為水利會他們曾說過這個碑放在這裡就是錯的，或許讓水利會來提較為合適。

委員：

我覺得趁著這個機會去把很多事情去釐清或承認錯誤其實不是壞事，現在歷史的名稱到底怎麼來的都有很多的誤解，我覺得把原來的誤解都講清楚也是蠻有趣的。

召集人：

- (一) 我們會想做這個研究或是發文就是覺得這件事情要講清楚，我們會問一下水利會對於發文的意見。
- (二) 這塊地在台大上面，過去一年多文史團體或大學里也在討論正名這件事，因為這討論過程可能就要花掉一年，所以覺得現在該做。

- (三) 正確史實這件事，我們再請同仁再把名字這裡做一些考證或加註，但根據目前的研究，新生南路這一端並不是瑠公圳原來的圳道，那我覺得這個碑是有問題。

總務長：

這個碑位置搞錯了，我們建議可以通過，後續怎麼處理就由校規跟學校來做考量，可能要先跟文化局先討論一下。後續如果要發文，就像委員所提的把所有資料都送過去或是瑠公水利會或大學里願意去推動，我們就先通過概念就是「位置有問題，要做些調整」。

●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
(二) 後續請校規小組再和相關單位開會研議，確定本案處理方向。

二、女八舍圍牆 Penny Lane 塗鴉景觀保留案（提案單位：學生會）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網路上面資訊顯示這個塗鴉作者是誰，印象中是心理系的校友。我曾在資料上有讀到，校友很感激說：「不知道是怎樣的因緣下面，匆忙的塗鴉，感謝校方始終都沒有把它清掉，保留他們大學的時候荒唐的行為」。

召集人：

- (一) 感謝張委員提供資訊，今天議題的處理主要是因為這個立體綠化工程施工，學生提出來只是要把立體綠化工程往旁邊移 10 公尺。
(二) 剛剛提供這資訊很重要，我們後續要去補強這面牆的意義是什麼，今天的討論也沒有要把它列入學校的文化景觀或公共藝術，主要是因為資訊還不夠完整。

事務組：

- (一) 因為永續校園的規劃，針對校園要增加綠地或綠化的空間，因為平面的綠地是保留得差不多，因此朝向立體綠化做發展。當時剛好桃花心木道進行整修，我們這邊就按照年度計畫，為增加一定比例的立體綠化，因此思考這個牆面。
(二) 我個人是那個時代(民國 71 年)的學生，印象中我們生長的空間就是小椰林道走到這邊，但我對個牆面一點概念都沒有。我們尊重同學現在對於文化活動的保留，假如說決議通過的話，我們就會配合來實施。

總務長：

- (一) 我也稍微補充一下，校園的綠化其實是校園蠻重要的工作，總務處這幾年一直在推動。立體綠化是為了環評要求來做的，原因是因為台大在過去 20 年蓋了太多的房子，校園環評的時候環保署委員後來勉強同意我們做立體綠化，承認可以拿來抵一些草地綠化的面積。總務處其實花了很長的時間去評估哪些地方可以去做綠化並編列年度計畫，如果今天這個案子通過要拆除一部分總務處會配合。但文字紀錄要清楚一點，我們已經花了錢做下去，如果再拆掉絕對是浪費公帑，從總務處角度會尊重這些問題。
- (二) 這部分是只拆網子還是花台也要拆，這可能要請各位做比較清楚的決定。只拆網子會比較單純，如果連同下面的花台也要拆，可能我們去拆的過程就會有信件過來，這邊請校規會做一下決定。
- (三) 之後還要找地方補回來，因為我們每年要算綠化面積要有多少。

召集人：

謝謝總務長說明，這樣學生比較能了解學校的困難處。但我們也要更明確來說，學生提議花圃也要拆這件事情要跟大家確認。

學生會福利部：

如果各位委員提出，只拆鐵絲網部分，學生會這裡也尊重。

委員：

- (一) 如果真的把它當作校園景觀處理，即便留那個花台也有花台的作法，可能變成長凳的做法，它有其他處理的方法。
- (二) 這是個可以討論設計或是機制的問題，我想先提醒「最早 penny lane 是沒有色彩」，但後來塗上顏料之後，顏料褪掉的效果反而不錯，褪色的效果反而比原先什麼都沒有的好。
- (三) 建議學生會思考要維護這面塗鴉牆的定義，是維護既有牆面褪色的感覺還是塗鴉本身，抑或是可以接受這個塗鴉可以被其他塗鴉蓋住。如果要把它當成類文化資產處理，這個責任就有點大，它現在的處理方式，是要維持現在褪色的藍還是要還原到什麼顏色都沒有的狀態，這部分學生會可能要想一下如何維護，後面是還蠻值得再談的。

召集人：

- (一) 現在鐵絲網拆掉之後，可能也不會有原來綠化的效果，現階段我們還是按照學生會提議，花圃跟鐵絲網先拆掉，至少這個角落呈現出原來的樣貌。
- (二) 委員所提到公共藝術中很複雜的課題，提案標題希望修改一下。
- (三) 目前的資料可能還不到能夠發展文化資產界定與保存的階段，後續還要

把它歷史建構出來。未來規劃中，如果它是文化資產要如何處理，依照學生會的狀況可能還很難回答委員的問題。至少今天把前一個階段，它的背景可以先做個釐清，下一個階段學生會也願意有更多的參與跟維管。

(四) 這留下來本來就是學生的期望，如果學生對於它還沒有未來想法的話，現階段就是先這樣做。校規會可能協助事務組去找 10 公尺牆面把綠化面積補足，因為之前的綠化工程這樣進行也是有它的想法。

委員：

我支持學生主動來提這樣子的案子，這主動性跟自發性一直是我們希望在校園看到的。建議學生會去參考柏林圍牆如何處理，這種東西不會像雕塑那麼耐天候，可以再多討論。有些跟植物合在一起的狀況也不一定不好，這就是個過程，大家可以看到時間在整個牆上的作用。到底它是要維護，還是任由時間在這裡做雕塑，其實這是不同的邏輯。

召集人：

或者是說這議題先這樣處理，後續帶回去讓藝術季或是學生會其他內部的行動有沒有其他的看法。不過我自己是覺得這面牆是因為一個意外而被產生，但是存留這樣它變動的一個活力，這或許也是校園公共藝術創作的一部分。

總務長：

總務處尊重，但是後續的整個過程可能要思考一下後續瑠公圳計畫完成後，女八、女九圍牆打掉議題，到時需要去思考這面牆未來要如何處理。

召集人：

因為原本瑠公圳計畫設計是要讓其空間具有穿透性，但未來即便要拆，這些史料或是討論至少能讓這些事情能夠被處理。今天是處理綠化牆面我們不同的看法，決定要把牆面 10 公尺也就是學生會的提案留下來，剛剛委員跟總務長提的意見我們能夠回去思考。

● 決議：

本案通過，保留 Penny Lane 塗鴉牆 10 公尺範圍圍牆景觀。

* 105 學年度第 4 次本委員會報告案：「確認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總務處補充說明：「女九圍牆立體綠化工程依合約規定，廠商須負兩年保固責任。為免衍生後續履約爭議，將於保固期滿，再拆除 Penny Lane 塗鴉牆 10 公尺範圍立體綠化。」

肆、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